

为小微权力『上锁』
护航清廉乡村建设

□记者 杨洁



万源市永宁镇纪委干部在芦家坝村开展“一条板凳话民情”院坝会。(范瑾 摄)

“在村集体产业销售中,刘某某违反了集体资金管理办法,私自以‘奖金’的名义给自己及其他村干部发放现金,以村委会名义对外销售村集体产业,私自截留销售款……”近日,达川区石桥镇云木寨村原党支部书记刘某某,利用职务便利获利,被开除党籍,并收缴其违纪所得。

规范基层小微权力运行是推进清廉乡村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今年以来,达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为契机,持续深化小微权力运行监督,横向加强与巡察、审计、财务、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纵向注重发挥系统优势,依托“室组地”片区协作机制,强化“室组”联动、“室组地”贯通,深入推进清廉乡村建设,将基层小微权力晒在阳光下运行。

针对“三资”管理混乱、执行财务制度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充分运用“八方求索”问题线索收集机制,推动实现问题线索大拓源。专项整治以来,通过问题线索信中来、巡中来、审中来、案中来、督中来、诉中来、事中来、访中来“八方求索”机制,全面起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问题线索1116件,已办结835件。

“我们聚焦‘三资’合同不规范、集体资金违规支出、管理制度不健全、登记不规范等方面内容,联动并督促农业农村部门对全市2283个村(社区)资金、资产、资源台账以及872条项目建设基础数据开展了集中分析研判,全面摸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现状、廉政风险点位,并制定了达州市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达州市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监察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摸清底数的情况下,市纪委监委深挖涉及农村“三资”管理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强化震慑作用。严肃查处了宣汉县渡口土家族乡村级代理核算中心会计曾美均贪污集体资金、达川区石梯镇龙塘村党支部书记严俊收取村小租金不入账、渠县文崇镇革新村委会主任江国平违规处置集体资产和资金等一系列典型案件。

截至目前,达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9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76人、组织处理387人,追缴违纪违法所得941万余元,退还群众或集

体“三资”折合价值656万余元。

做深做实基层监督是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建设清廉乡村的有力抓手。全市各县(市、区)纪委监委紧盯村“两委”干部履职、“三资”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线索提级办理等方式,织紧织密基层监督网。

“村级‘一肩挑’人员责任大、权力集中,随着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廉洁风险也日益增大。”近日,万源市“民声直达车 清风纪检行”联合反馈组来到草坝镇古佛庵村,向村民反馈关于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某违反工作纪律的调查处理结果。此前,群众举报李某存在违规改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用途等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李某因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今年以来,万源市纪委监委持续推动村级“一肩挑”人员阳光行权,制定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小到印章管理、事项公开,大到村集体“三资”管理、工程建设,都有一套标准的工作流程、一张详细的操作图表,并在全市298个村(社区)打造清廉公开栏,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51项公开事项分为事务、项目、资金3大类,逐一进行公开,解决村(居)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整、财务收支数据含糊不清等问题,确保村(居)务公开栏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明白、干部干得清白。

大竹县纪委监委持续狠抓基层监督队伍建设,建立村(社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双员监督机制,把监督触角延伸到“神经末梢”。目前,该县324个村(社区)均已配备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其中选派59名县乡纪检监察干部到集体经济体量大、监督任务重、社会矛盾多的村任村(社区)纪委书记(纪检委员);从基层人大代表、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能人乡贤等不同行业和领域中选聘325名党风廉政监督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正能量。

“加强对小微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我们将不断创新监督方法,织密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激活监督‘神经末梢’,让‘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正风肃纪就在身边。”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大竹县月华镇蔡家庵村纪委书记与群众面对面收集诉求。(唐静 摄)